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楼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郑建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869,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790,313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79,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79,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79,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856,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856,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856,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11,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856,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反对 1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647%；反对 1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38%；弃权 1,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856,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11,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85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1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75,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6%；反对 1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4%；弃权 1,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关联股东郑建国、徐东惠、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460%；反对 1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49%；弃权 1,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75,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1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1%；弃权 1,9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关联股东郑建国、徐东惠、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03%；反对 1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04%；弃权 1,9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92%。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856,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反对 1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647%；反对 1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04%；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8%。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856,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反对 1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647%；反对 1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04%；弃权 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律师、张若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